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中區藝文基地空間
徵選簡章

壹、徵選目標

為活化花蓮中區藝文基地二樓空間使用效益，導入多元藝文展演與文化創意能量，促進在地文化發展與公共參與，並透過進駐團隊提供展覽、教育推廣及相關公益性活動，強化基地作為區域藝文交流平台之功能，特訂定本簡章。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徵選對象資格：

依法設立或完成登記之社區組織、協會、工作室、商號、公司或其他合法立案之團體。

肆、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度考核經評定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續約以 1 年計算，並以三次為限。

伍、設備資源

- 一、本局提供既有場地、冷氣等硬體設施基本設備，使用者須負管理之責。其餘消耗品若有不足，請自行添購。
- 二、可自行規劃內部空間，在不破壞建築整體空間意象及建物設施前提下，始可執行。
- 三、進駐單位須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四、須自執行始日起負擔二樓之水、電費用。

陸、徵選方式

一、申請辦法：

- (一) 請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項次	項目	份數
1	申請表【附件一】	一式 5 份
2	組織成員資料表【附件二】	一式 5 份
3	活動計畫書【附件三】，需附上立案登記或相關等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和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	一式 5 份

(二)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文件須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裝訂，請雙面列印，封妥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倘若缺件，請於收到通知後於 3 天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恕不受理申請；本案恕不退件，相關資料請自留備份。

2. 收件資訊：

收件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收件人：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李先生

(信封註明:參加花蓮中區藝文基地空間徵選)

(四) 洽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電話：03-8227121 分機 144 李先生

E-MAIL：li0102@mail.hccc.gov.tw

二、審查方式：本局將視申請單位資料與計畫執行場域之適切性，進行審查。

(一)計畫可行性(30%)

(二)藝文公共性(40%)

(三)空間適配性(30%)

三、公布：

(一) 審查結果將於本局網站公布，並發函通知。

(二) 獲得優先執行權者，須於 5 日內回覆計畫執行意願，並依規定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四、空間規劃：依【附件五】園區活動空間平面圖進行規劃及執行。

五、本局保有空間最終調整的一切權利。

柒、績效考核：

一、平時考核：進駐期間本局不定時派員至基地進行考核，考核時請務必配合辦理，考核之紀錄列入年度績效。

二、年度考核：進駐單位如有意願續約須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檢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含電子檔 1 份)，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活動執行內容

(二)活動照片(各場次至少 6 張)

(三)活動參與人次

(四)次年度活動計畫

捌、申請注意事項

一、進駐期間每週須維持正常運作五天，開館時間每日至少 6 小時，不得無故任意關閉；如須配合活動執行變更開閉館時間，須提前 10 日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局，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開閉館時間。

二、進駐單位如因故無法正常開館，須事先報本局核備。

三、進駐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 2 場次公益性活動（如免費展覽、公益課程、或與本局合作活動等），以回饋公共資源。

四、本案進駐單位，應依本簡章所指定之空間進駐，不得擅自更換、自行轉讓分租、經營商業營利行為，違者將取消空間使用資格。惟為推動藝文展演、教育推廣及文化體驗活動，得收取所衍生之成本費用（如材料費、課程報名費等）。

五、進駐單位如因活動需要提供場地使用服務，得收取必要之清潔費、空調費等成本性費用，惟不得作為營利使用；其收費標準應以成本為原則訂定，並製作收費標準表報本局核准後施行。

玖、其他

- 一、獲選之單位須簽署進駐合約書【附件四】，並履行簡章及合約規定。
- 二、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花蓮中區藝文基地

營運計畫

團體或企業申請表

團隊/公司名稱		品牌名稱	
負責人(職稱)		工商登記號 (統一編號)	
團體/公司 員工人數		成立日期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 Email 公司網址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團體/公司成立 緣起及目標			
專業項目	(請敘述專業項目、過往實績等)		
<p>一、本團體/公司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貴局計畫徵選簡章內容所述各項，及接受貴局以此申請表及所附之附件資料進行評審。</p> <p>二、本團體/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選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p> <p>三、申請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聯繫之用，本團體/公司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於貴局。</p> <p>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p> <p>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p>			

【附件二】

花蓮中區藝文基地

營運計畫

團體或企業申請表

人員基本資料（團體或企業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聯絡 E-mail	
最高學歷		專長項目	
過往經歷	（請擇要填寫）		
主要工作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聯絡 E-mail	
最高學歷		專長項目	
過往經歷	（請擇要填寫）		

備註：現場聯絡窗口請固定1人；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複製增列填寫。

【附件三】

(團體或企業名稱)
「花蓮中區藝文基地」
執行計畫書

一、活動設計理念及動機：

二、經營計畫：

- (一) 團體的經營理念
- (二) 活動策展及期程
- (三) 其他可自行增列項目內容

三、空間使用規畫：

(空間使用規劃及配置、設計圖等)

四、年度內預計可達成效益：

五、作品集：(請擇要列出)

六、其他：除上述項目外，團隊另行補充說明部分

※ 本項計畫書提要表大項僅供參考，內容項目可自行增列，文字表達務請簡要明確，並請以 A4 紙橫打直印，為環保節約，計畫書請雙面列印。

【附件四】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中區藝文基地

進駐合約書

花蓮中區藝文基地進駐計畫，經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稱為甲方）與（以下稱為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並共同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 (一) 甲方提供既有場地、硬體設施及桌椅等基本設備，乙方於執行期間負責計畫所需經費及繳納下列費用：
 1. 電費：按臺灣電力公司通知單之電費繳納。
 2. 水費：按台灣自來水公司通知單之水費繳納。
- (二) 活動執行所需之設備、工具和材料由乙方自行準備，自備設備於執行前須經甲方同意（具噪音、煙塵、有毒性等物品均不宜）。
- (三) 乙方進駐後，須依規定按時繳交水電費，如逾2次遲繳或未繳，甲方得終止合約，並請乙方撤出空間，但仍須繳清欠繳之水電費。
- (四) 乙方於執行期間，依本案之計畫書及合約履行各執行項目。
- (五) 乙方須配合甲方開館時間營運，每週維持運作5天，開館時間每日至少6小時，不得無故任意關閉；如須配合活動執行變更開閉館時間，須提前10日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局，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開閉館時間。
- (六) 原場地設施、器具、機械等設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給第三人使用。
- (七) 乙方於活動執行期間必須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訂定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明確告示民眾應注意之事項。
- (八) 乙方於執行期間不得擅自進行空間修繕工程，如泥作、拆除、木作、水電管線檢修等。
- (九) 乙方依核定之空間履約，不得私自更換或轉讓分租，違者將取消使用資格。
- (十) 乙方應依本簡章所指定之空間進駐，不得擅自更換、自行轉讓分租、經營商業營利行為，違者將取消空間使用資格。惟為推動藝文展演、教育推廣及文化體驗活動，得收取所衍生之成本費用（如材料費、課程報名費等）。
- (十一) 乙方如因活動需要提供場地使用服務，得收取必要之清潔費、空調費等成本性費用，惟不得作為營利使用；其收費標準應以成本為原則訂定，並製作收費標準表報本局核准後施行。
- (十二) 乙方不得佔用其他公共空間或非合約內容所指定之空間，及有違背公序

良俗之行為。乙方應共同維護館內之建物及設施(備)之完整，若於執行期間發生毀損情事，應依毀損狀況負賠償及修繕之責，並應與甲方共同維護區域設施與環境之清潔，上述經勸導不聽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十三) 執行期間，得以履約地址為通訊地址 **976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 127 號**，但不得對外私自代表甲方進行任何活動及非法或毀譽之行為。
- (十四) 乙方遇有特殊因素，須中途終止活動之運作時，須於三個月前事先徵求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撤場手續。
- (十五) 履約期滿，乙方須自機關通知起 20 日內完成清理及復原既有場地，並與甲方辦理硬體設施、桌椅等相關設備點交，如有損壞等情事，應依甲方規定辦理修復或賠償，違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 (十六) 履約期滿，廠商遺留之物品，經機關通知到達日起未搬遷者，或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機關逕行處理，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機關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十七) 績效考核：依年度考核經評定優良者得**優先續約**，續約以 1 年計算，並**以三次為限**。執行期間，甲方得對乙方進行不定期考核，以作為日後續約或提前終止合約之審核依據。

第三條 求償與罰則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合約者，甲方得以向乙方求償。
- (二) 履約期間內，除了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或遭遇重大變故，乙方無端中途退出計畫者，甲方除向乙方求償外，乙方三年內不得參加甲方辦理之徵選計畫。

第四條 其他

- (一) 本徵選簡章及附件，其效力等同於本合約。
- (二) 乙方自執行之日起，即視同同意本合約之各項規定，並遵守之。
- (三) 本合約書一式 4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持 1 份，副本由甲方收持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文化局

法定代表人：陳建村 局長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電話：03-8227121

傳真：03-8227665

乙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五】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中區藝文基地

空間平面圖

1. 花蓮中區藝文基地二樓空間：A 區域、B 區域、C 區域、D 區域、E 區域(包含各區域小空間)

